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開始其物業發展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其他改變。

業績及股息及發行紅股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5至89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及按持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送一股股份之比例發行紅股。該建議已納入財務報表內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項下之保留溢利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載於第93至94頁。此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在適當時重新分類，但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資料載於第90至91頁。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其他資料載於第92頁。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均無變動。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及其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合共253,5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7,037,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達372,3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2,362,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形式派發。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共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1,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二零零四年：少於30%)。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71%(二零零四年：67%)，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45%(二零零四年：54%)。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
游育燕女士
陳振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CBE，太平紳士
王津先生，MBE，太平紳士
蕭炎坤博士，S.B.St.J.
蕭錦秋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王津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蕭錦秋先生乃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及本報告日期前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蕭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人員之簡介載於年報第15至1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例規定之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38及39項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參與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配偶	透過 受控制公司	其他		
鄧清河先生	614,355	614,354 (附註(a))	2,247,227 (附註(b))	24,243,463 (附註(c))	27,719,399	19.34%
游育燕女士	614,354	2,861,582 (附註(d))	—	24,243,463 (附註(e))	27,719,399	19.34%

附註：

- (a) 鄧清河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游育燕女士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b) 鄧清河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Caister Limited所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c) 鄧清河先生因其為全權信託(即鄧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而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d) 游育燕女士被視為擁有其配偶鄧清河先生所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 (e) 游育燕女士因其為鄧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財務報表附註32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就年內向本公司僱員授予之購股權(見附註32之披露)而言，董事認為不宜披露授出股權之理論價值，因為在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市值情況下，董事無法達致該等購股權之估值。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Accord Power Limited		24,243,463	16.91%
Trustcorp Limited	(a)	24,243,463	16.91%

附註：

- (a) Accord Power Limited由Trustcorp Limited以鄧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持有，因此，Trustcorp Limited被視為擁有Accord Power Limited所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見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uitbest Investments Limited**（「**Suitbest**」）與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清河先生（「鄧先生」）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建龍收購協議**」），向鄧先生收購**建龍投資有限公司**（「**建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收購**建龍**之代價相等於**建龍**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面值。在訂立**建龍收購協議**前，**建龍**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項臨時協議，以代價約**77,600,000**港元收購物業作重建用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與鄧先生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Suitbest**與鄧先生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寶建及進裕收購協議**」），向鄧先生收購**寶建投資有限公司**（「**寶建**」）及**進裕投資有限公司**（「**進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收購**寶建及進裕**之代價相等於**寶建及進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面值。在訂立**寶建及進裕協議**前，**寶建及進裕**分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總代價約**68,300,000**港元收購物業作重建之用途。根據**上市規則**，與鄧先生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Suitbest**與鄧先生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興德收購協議**」），以向鄧先生收購**興德投資有限公司**（「**興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收購**興德**之代價相等於**興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面值。在訂立**興德收購協議**前，**興德**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110,000,000**港元收購一項投資物業。根據**上市規則**，與鄧先生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b)**及**39(d)**。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實質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會報告 (續)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7段規定有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及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守則已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已適用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本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藉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證券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清河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